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信息化-北京学校中学部智慧校园教育教学应用平台（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信息化-北京学校中学部智慧校园教育教学应用平台（监理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.924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7.3954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